

2021 年湖南省农业科技服务中心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1 年湖南省农业科技服务中心预算说明

第二部分 2021 年湖南省农业科技服务中心预算表

- 1、收支总表
- 2、收入总表
- 3、支出总表
-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4、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9、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20、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21、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2、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2021 年湖南省农业科技服务中心预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概况

(一) 职能职责。

湖南省农业科技服务中心是由省农委下属的省农业科学技术教育服务中心、省粮油作物科技中心、省农垦科技服务中心、省农业工程设计所四个单位合并而成的正处级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主要承担农业科技成果的转化、开发和技术服务等职责。具体职责：

1.贯彻国家和省有关农业科技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开展农业科技相关调查研究，提供对策建议，供省农业委员会决策参考；参与地方农业科技规划的编制。

2.协助省农业委员会相关业务处、室、站做好科技服务工作。

3.承担农业科技成果的转化、市场开发和农业科技培训、咨询服务工作。主要包括农业新品种、新产品、新技术的试验、示范和推广开发工作。

4.接受农业科技成果评价委托，提供农业科技成果评价服务。

5.完成省农业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 机构设置。

湖南省农业科技服务中心设办公室及财务科、农业科技

服务科、科技成果转化科、科技培训科（加挂科技成果评价科）四个科室。

（三）预算单位构成：湖南省农业科技服务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汇总公开单位由湖南省农业科技服务中心本级构成。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1 年本单位收入预算 437.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37.1 万元。收入较去年减少 158.6 万元，主要是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二）支出预算：2021 年本单位支出预算 437.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 437.1 万元。支出较去年减少 158.6 万元，主要是缩减了一般性公用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1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437.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7.1 万元，占 100%，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1 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数 277.1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 项目支出：2021 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 160 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160 万元，主要用于推进产业扶贫、乡村振兴等工作，通过新技术示范推广及成果评价加快农业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1 年本单位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0 万元。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2021 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 0 万元。

(二) “三公”经费预算：2021 年本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2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较上年减少 2 万元，主要是公务接待费减少 2 万元。

(三) 一般性支出情况：2021 年本单位会议费预算 0 万元，拟召开 0 会议，人数 0 人；培训费预算 0 万元，拟开展 0 培训，人数 0 人；经费预算 0 万元。

(四) 政府采购情况：2021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

(五)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机要通

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2021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1 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437.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77.1 万元，项目支出 160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六、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第二部分 2021 年湖南省农业科技服务中心预算表